**桃園市104年第一梯次(103學年度第2學期)**

**【附件一】**

**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(助)學金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年 月 日 | **族別** |  |
| **身分證 字號**  |  | **性別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
| **聯絡地址** | **□**同戶籍地址； |
| **學校** | **□**國民中學**□**公立高級中學**□**私立高級中學**□**高職(五專前三年)**□**大學/專(五專後二年) | 校名 |  | 性質 | **□**一般日間生**□**夜間部**□**啟智學校 |
| 年級班級 |  年級   學系（科）  |
| **校址及****聯絡電話** | 校址： 校方連絡電話：  |
|  **以下由初審單位(校方)確實勾選** (※以下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。) |
| **身分資格確認** | **□**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。**□**具原住民籍身分。**(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)****□**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。符合補助對象(擇一)：**□**清寒生：70分以上；**□**優秀生：大學(專)、高職、私立高中、國中80分以上或公立高中75分以上。 |
| **繳驗 證件** | **□**申請書。(附件一)**□**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**郵局帳戶**封面影本。(附件二)**□**切結書。(附件三)**□**領據。(附件四)**□**學生成績證明單正本或影本（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）。**□**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─(清寒生)。(附件五)**□**低收入戶證明(由區公所核發之證明)─(清寒生)。 |
| **成績** | 103學年度第1學期總平均成績：**□**清寒生： 分；**□**優秀生： 分。 |
| **初審(校方)** | **□**符合。**□**不符合， 。 |
| 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 |
| **複審** | **□**符合。**□**不符合， 。 |
| 承辦人： 科長： 局長： |

**【附件二】**

**證件黏貼頁**

**(學生證影本)**

**※請務必提供郵局帳戶（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監護人），若提供他行帳戶將自行負擔匯費30元**

**(郵局帳戶封面影本)**

**【附件三】**

**切 結 書**

 本人 就讀於 ，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**桃園市104年第一梯次(103學年度第2學期)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(助)學金**，願據實切結未享有公費及未領有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助學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結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104 年 月 日

**【附件四】**

□受款人

□發票(或收據)開立廠商

□詳如受款人清單

□扣抵罰賠款 元

□轉保固金 元

□其他(請列舉並標示金額)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

黏 貼 憑 證 用 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傳　　票編號付款憑單 |  | 金　　　　額 |  |
| 億 | 千萬 | 百萬 | 十萬 | 萬 | 千 | 百 | 十 | 元 |
| 憑證編號 |  | 預算年度 | 10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預算科目 | 原住民業務-教育文化工作-獎補助費- | 用途說明 | 支付學生( ) 104年度第一梯次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(助)學金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辦單位 | 驗收或證明、保管 | 登記 | 會計單位 |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|
|  | 驗收或證明保管 | 所得登記財產(物)登記 |  |  |
| (　憑　　證　　黏　　貼　　線　)**領 據** 茲領到桃園市「104年度第一梯次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(助)學金」， 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 (大學/專(五專後二年)組8,000元；高中/高職(五專前三年)組4,000元；國中組2,000元)此 致桃園市政府具領人(同郵局戶名)： （簽名蓋章）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戶籍地址：連絡電話：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|

附件：

□發票 張

□收據 張

(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)

□動支經費請示單或核准辦理文件 張

□驗收報告 張

□合約書 份

□其他文件(需註明文件名稱、份數)

**【附件五】**

**桃園市104年第一梯次(103學年度第2學期)**

**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(助)學金**

**家庭狀況訪視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族別 |  | 性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聯絡電 話 |  |
| 住 址 |  |
| 家庭狀況 | 父 |  | 職業 |  | 父母離異或亡故，監護人姓名 |  |
| 母 |  | 職業 |  |
| 兄 | 人 | 姊 | 人 | 現住房屋 | □自有□租用 |
| 弟 | 人 | 妹 | 人 |
| 家境現況簡述 |  |
| **以下部分由校方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** |
| 個案診斷 | 家境清寒標準：(請校方確實勾選)□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。□父母一方亡故，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。□家庭有重大變故，而生活有困難者。 |
| 申請人在校 情形簡述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符合，請核發獎(助)學金。□不符合。 | 就讀學校班級導師 | 簽名蓋章 |

**【附件六】**

**桃園市104年第一梯次(103學年度第2學期)**

**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(助)學金〈申請學生清冊〉 (校方填具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生姓名 | 班級/系別 | 類別(優秀/ 清寒) | 補助金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申請學校：**

 (表格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)

 ＊ 總計人數：優秀生 人；清寒生 人，共計 人。